

新聞稿

請即發放

2018年8月14日

創興銀行獲廣州地鐵大力支持 以約10億港元認購70,126,000股新發行股份

銀行同時建議按「二供一」基準進行供股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 股份代號:01111)公佈,與廣州市政府轄下之全資國有公司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地鐵」)全資擁有之廣州地鐵投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行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4.26元的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70,12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以低折讓及貼近市價進行,充份顯示廣州地鐵對本行的前景及未來增長策略感到樂觀,並予以大力支持。另外,本行建議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14.26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本行的母公司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集團」)已向本行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將認購全部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為供股投入資金至少約30億港元,反映控股股東對本行發展前景充滿信心,並展示越秀集團於本行的發展上將會一直投放資源,給予本行全力支持。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本行透過是次認購及供股,將總共可籌集至少約61.5億港元。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認購事項聯席協調人及供股事項財務顧問。

獲廣州地鐵投下信心一票及大力支持,配合本行發展計劃以把握大灣區龐大商機

根據認購協議,廣州地鐵將以認購總額10億港元認購70,126,000股認購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佔2018年8月14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0.75%;及經配發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9.7%。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14.26港元,較於2018年8月13日(「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4.7元折讓約2.99%,認購以低折讓及貼近市價進行,充份顯示廣州地鐵對本行的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

廣州地鐵為廣州市政府轄下之全資國有公司,於1992年成立,負責廣州城市軌道交通的投資、融資、建設、營運、物業開發以及對外拓展等。於2018年3月31日,廣州地鐵擁有超過人民幣2,700億元的資產總值。本行相信結合廣州地鐵於廣東省的業務足跡及經驗,其將為本行帶來重大聯動效益。配合本行的大灣區發展方計,本行預期其業務發展及營運將獲益於廣州地鐵的地區網絡、客戶資源以及客戶關係,有助於本行的業務拓展,並更能把握跨境的業務機會。同時,廣州地鐵的領導管理經驗以及深入的地區知識,將為本行業務營運、管理及企業管治加以學習的對象。

建議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此外,本行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14.26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361,313,000股供股股份,佔於2018年8月14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5.37%,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與廣州地鐵的認購價相同,藉此供股籌集最少約30億港元(扣除開支前)。本行將按於2018年8月30日下午5時正每名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預計為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越秀金融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於489,3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之75.0%）及越秀集團（本行之母公司，持有越秀金融控股的所有已發行股）分別已向本行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將（就越秀金融控股而言）認購或（就越秀集團而言）促使越秀金融控股認購將暫定配發予越秀金融控股的承諾股份，惟須遵守供股之條款及條件。越秀金融控股及越秀集團的承諾乃受限於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越秀集團將為供股投入資金至少約30億港元，反映控股股東對本行發展前景充滿信心，並展示越秀集團於本行的發展上將會一直投放資源，給予本行全力支持。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將約為9.9億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將約為51.2億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認購事項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61.1億港元。本行擬利用認購事項及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強化本行的資本基礎，其將帶來更加穩健的資本充足率以支持業務發展的持續增長。

展望將來，本行計劃持續透過投放資源建立數碼轉型團隊、加強電子平台、參與各項數碼及創新項目，以與時俱進，跟上金融與科技結合的趨勢。事實上，本行致力於建立智能平台以增加收入及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本行將持續致力投入加強電子平台及信息化建設，同時發展數碼化銀行服務，藉以建立現代化營運平台，其將支持本行的持續業務增長。

另外，創興銀行致力加強粵港地域聯動，不斷擴展國內業務、吸納內地優質客戶，充分發揮在珠三角地區的獨特區域優勢地位。作為扎根廣州的越秀集團金融板塊的核心成員，將持續結合越秀集團的地區資源優勢並與集團的多種業務聯動，以加速其於內地（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的業務增長。

創興銀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宗建新表示：「是次認購和供股將進一步加強本行的資本實力，促進本行業務持續增長及實現戰略規劃。創興銀行在扎實穩健的根基上，依托大股東越秀集團的地區資源優勢，將會抓緊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帶來的龐大發展機遇，建立跨境聯動機制，打造「大灣區銀行」的服務品牌。我們欣然獲得廣州地鐵的大力支持，以認購行動展示他們對創興銀行的業務發展及前景的認同。相信在聯動效益的帶動下，本行可受惠於廣州地鐵在廣東省的地區網絡、客戶資源以及客戶關係，以及其業務營運、領導管理經驗和豐富的地區知識。展望未來，我們對本行前景充滿信心，相信強化資本基礎將可配合銀行持續發展，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 完 -

附錄：認購事項及供股前後創興銀行股權架構變化：

	於公告日期		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只有越秀金融控股但並無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股東								
越秀金融控股	489,375,000	75.0%	489,375,000	67.72%	734,062,500	67.72%	699,753,000	75.00%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70,126,000	9.70%	105,189,000	9.70%	70,126,000	7.52%
其他股東（即公眾股東）	163,125,000	25.0%	163,125,000	22.57%	244,687,500	22.57%	163,125,000	17.48%
小計	163,125,000	25.0%	233,251,000	32.28%	349,876,500	32.28%	233,251,000	25.00%
總計	652,500,000	100%	722,626,000	100%	1,083,939,000	100%	933,004,000	100%

附註：本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關於創興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於 1948 年創立，於 1994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1111），現時在香港共有 39 間分行。創興銀行與其附屬公司（創興證券有限公司及創興保險有限公司）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多元化理財方案，服務包括港幣及外幣存款、信貸、財富管理、投資、證券、保險及各項商業銀行產品。此外，創興銀行聯同多間本地金融機構成立 BCT 銀聯集團，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強積金服務。創興銀行在廣州、深圳、汕頭及澳門設有分行，在廣州天河、佛山、南沙及橫琴設有支行，及在上海及美國三藩市設有代表處。

創興銀行於 2014 年 2 月 14 日成為越秀集團成員。越秀集團於 1985 年在香港成立。截至 2017 年底，越秀集團資產總額約人民幣 4,800 億元，是廣州市總體經濟效益位居前列的國有企業集團之一。

有關創興銀行其他資料，請瀏覽該行網站 www.chbank.com。

傳媒查詢，請聯絡：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區美馨小姐/ 余志恒先生

電話：(852) 2864 4815 / (852) 2114 4319

電郵：maggie.au@sprg.com.hk 或 antonio.yu@sprg.com.hk

本新聞稿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新聞稿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本新聞稿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於美國或發佈本新聞稿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佈、派發或分發。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的法例登記，亦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獲登記豁免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